

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璧山府发〔2021〕46号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有效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《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璧山府发〔2018〕42号）《关于划定缙云山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璧山府发〔2019〕41号）的基础上，特新增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。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新增范围

大路街道：三担村3组、三担村6组、三担村7组（面积约1.94平方公里）。

河边镇：盐井河村9组（面积约1.18平方公里）。

二、严格落实原环保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际，在我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原环保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II类标准。

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

类别	燃 料 种 类	
II 类	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	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

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

燃料种类	含硫量($S_{t,d}$)	灰分(A_d)	挥发分(V_{daf})
型煤	0.5%	-	12.0%
焦炭	0.5%	10.0%	5.0%
兰炭	0.5%	10.0%	10.0%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1. 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。
2. 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3. 本通告施行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，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、风能等清洁能源。

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